

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仁怀市开展“创文”活动破解群众“急难愁盼”——

夯实文明基石 创建文明城市

申文轩

仁怀市位于贵州省西北部,拥有“一渡一河一瓶酒”宝贵的红色文化、流域文化、酒文化资源,是闻名遐迩的“四渡赤水”征战之地,是驰名中外的茅台酒故乡,是中国酱香型白酒核心产区,是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文明创建让酒都更美丽

仁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创文”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创建成果。

城市功能更加完善。以“八大行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20个“城市微改造”建设项目为抓手,推动解决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看病上学、养老托幼、交通出行、文化娱乐等问题。新建茅台医院,完成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卫生室的规范化建设;建成19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7个日间照料中心、88个村级幸福院、新增3025余张养老床位;新建中小学幼儿园7所,治理移交小区幼儿园20所,新增学位16640个;茅台机场新增39条航线通达42个城市;建成城市干道426公里;新开通公交线路11条,投入和更换公交车98辆,新增出租车573

台,新增停车位11万个;新建人行天桥5座;改造老旧小区11个3066户;改造主次干道32条,背街小巷36条;建成酒都大剧院、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成酒都方圆荟等城区商业综合体4个、楠竹林等城市公园5个。

城市环境更加优美。规范设置65个临街摊点区,规范占道经营、流动摊贩;有序有效实施“增亮计划”,确保路灯率达100%,亮灯率达99%,消除城市盲灯区;施划“人行道禁止占用”黄色标志标线和2800个供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的临时停车位,有效化解乱停乱放问题;关停整治小酒企622家,完成改造提升319家。建成白酒废水集中处理厂8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55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长岗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用,城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2%;清理退出小水电13座,全面取缔库区网箱养殖1534口,创建省级绿色矿山8个。绿化造林30余万亩,森林覆盖率从46.9%提高到56.35%,建成区绿地率达30.13%,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3.6%。

公共秩序更加有序。全市强化疫情常态防控;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持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十三五”以来“两抢”案件全破、暴恐案件零发生;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安全测评全省第一,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综合运用“酒都大妈”流动巡查、志愿服务站点劝导引导、新闻媒体曝光监督手段,强化不文明行为治理。

社会服务更加优质。加强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构建完善市民“15分钟生活圈”;完成1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0个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181个村(社区)文明实践站建设,努力打造志愿服务、关心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率先在全省推广应用“惠办事”24小时365天不打烊自助服务,2477项审批实现“最多跑一次”,减少行政许可24项,压缩法定办理时限80%,取消各类证明76项。

文明培育让酒都更和谐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深化文明城市建设的核心灵魂,着力在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

通过广泛宣传普及,让群众在眼中逐步建立起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视觉记忆和基本认知。持续打造主题公园、广场,在政务大厅、学校、公共文化场馆、街道社区等点位设置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益广告景观小品,通过仁怀电视台、城区大型LED显示屏、公交车载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公共媒介广泛刊播公益广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在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广泛设置公益广告,集中设点发放、入户发放《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仁怀市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抬头可见、驻足可观。

通过深入找出的解读阐释,让群众在接收信息的基础上产生思想共鸣,形成价值认同。在仁怀综合新闻频道、仁怀融媒体中心“两微一端”、“文明仁怀”微信公众号、仁怀文明网、仁怀政府网开设《细说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价值观》专题专栏,高密度详细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多视角宣传报道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歌曲,录制短视频和快闪,通过组织广场舞比赛、媒体刊播等形式在全市广泛传播,让核心价值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创建活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引领社会风尚、规范个人行为。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为龙头工程,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延伸到社区、小区、行业、窗口、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有效串联社会基础单元,切实解决文明礼仪、公共秩序、社会服务、小区环境、诚信经营、公益活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了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创建格局。截至目前,我市有2个全国文明城市、3个全国文明城市镇、1个全国文明城市。深入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大力选树道德标杆,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评选仁怀市道德模范30人,酒都好人41人,推荐获评遵义市道德模范12人,贵州省道德模范5人,贵州好人23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3人,中国好人4人。

文明实践让酒都更有爱

坚持举旗定向,在理论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市人民更加坚定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衷心拥护

“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创建文明城市的内生动力,贯彻落实到文明城市创建的全过程。

牢记初心使命,在“仁人四有”中开展文明实践。以“仁人有爱”“仁人有礼”“仁人有信”“仁人有德”等四大主题活动为总揽,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在全市广泛开展文明礼仪培训、规范守则教育、传承好家风教育活动;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为重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礼让斑马线”等活动持续广泛开展;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动员489个志愿服务团队和109176名实名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培育了“直播文明城,传递好声音”“53°青春”“红心向党、心星相印”“幸福龙门阵”等具有仁怀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

漫步仁怀大街小巷,令人流连忘返的不仅仅是靓丽的城市风景,更有文明出行、自觉排队、文明礼让、尊老爱幼等行为入眼难忘,使仁怀的城市名片被擦得更亮,文明之花在处处绽放。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按照《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21〕88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黔建科字〔2022〕82号,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2022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

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请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和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制作、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申报2022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补助资金,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把好审核关口,做好监督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申请的,施工合同应由其负责材料采购。以上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贵州省应用磷石膏建材的单位,年消耗磷石膏300吨以上,已建成磷石膏墙体,且已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均可申报。 三、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并

承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和申报程序开展申报。

四、申报时限 (一)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提交装订好的申报书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 (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所属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9日。

(三)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报送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22日。

联系人:陈佳佳 联系电话:0851-85360861(兼传真) 电子邮箱:361867975@qq.com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资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21〕88号)、《关于研究加快推动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22〕25号)及省领导批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省财政厅制定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经费来源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 二、补助标准 在贵州省应用磷石膏建材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根据磷石膏建材中磷石膏消耗量和磷石膏墙体建设量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 (一)年消耗磷石膏300吨(含)以上的,每吨奖补30元。 (二)使用磷石膏墙体建材建设且分部、分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每平方米磷石膏墙体奖补5元。

三、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申请的,施工合同应由其负责材料采购。以上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制作申报书一式三份,申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磷石膏消耗量申报的项目 1.《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消耗量)》(附表1) 2.磷石膏建材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石膏掺量)(复印件) 3.磷石膏建材采购发票(复印件) 4.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5.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二)按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申报的项目 1.《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磷石膏墙体)》(附表2) 2.磷石膏建材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石膏掺量)(复印件)

3.磷石膏墙体采购发票(复印件),未取得发票的可提供佐证资料先行申请,待取得发票后再提供。(佐证材料只需提供设计证明、施工证明、监理证明、磷石膏墙体购销合同、发货凭证等其中一项即可。) 4.磷石膏墙体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5.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取得采购发票后提供复印件的承诺。

五、申报程序 (一)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各相关企业积极申报。 (二)申报单位于9月15日前向项目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装订好的申报书。受理申请事项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报书后,核查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工程项目中磷石膏建材产品消耗量和磷石膏墙体已建成面积进行实地核查,并签署意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所辖县(市、区)项目汇总表(附表3)及单个项目申报书,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于9月19日前

报送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的项目,直接向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申报。

(三)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对申报材料复核汇总,并按要求填写附表3。将单个项目申报书以及附表3于9月22日前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六、资金拨付程序 补助资金采取专项补贴形式发放。申报成功后,原则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奖补比例为5:5,具体分配方式双方自行协商处理。

七、监督管理 (一)坚持“谁组织、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受理申报事项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应当认真核实申报材料数据,核对计算方法准确性,核查实际应用情况。 (二)申请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若复核发现数据造假,该申请单位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资金申报补助。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自

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三)资金下拨时,相关住建部门务必及时将资金划拨到受理申报事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分配到项目,加强对辖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1.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消耗量) 2.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磷石膏墙体) 3.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汇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25日

附表1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消耗量)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情况	磷石膏建材名称及数量(吨)	磷石膏消耗量(吨)	
	1、		
	2、		
	3、		
磷石膏消耗量总计(吨):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总计(元):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消耗量 吨,申请补助资金总计 元。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建材已经在工程中使用并已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核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报材料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磷石膏建材用量按采购发票填写(发票上数量不是重量的,应按检测报告密度或体积比等实测数据换算为重量)。2.使用多种磷石膏建材的请按类别分别填写表格,页不够可自行增加。3.磷石膏消耗量=磷石膏建材用量×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1.4。4.补助资金=磷石膏消耗量×30元。5.一式三份盖章。

附表2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磷石膏墙体)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墙体设计面积: 平方米	
磷石膏墙体设计面积: 平方米			
磷石膏墙体建成情况	磷石膏墙体种类	应用面积(平方米)	
	1、		
	2、		
	3、		
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总计(平方米):			
申请补助资金总计(元):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 平方米,申请补助资金总计 元。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墙体已建成,并已经分部、分项验收合格。 核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报材料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磷石膏墙体包括磷石膏条板、砌块、喷筑墙体。2.补助资金=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5元。3.一式三份盖章。

附表3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通过磷石膏建材消耗磷石膏(吨)	按消耗量补助(元)	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	按墙体补助(元)	共申请补助资金(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